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87號

原告 李芷彤  
杜苡瑄  
周月卿  
高如萍  
崔芳榕  
張喻甯  
張漪霞

楊欣樺

葉麗華  
譚令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被告 堇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旅遊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10人曾與被告簽立「馬來西亞八天七夜高級  
02 班遊學之旅」（下稱系爭旅遊）之旅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3 約），由被告提供旅遊服務，包含安排行程及提供交通、膳  
04 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預定於民國113年9月8日出  
05 發，原告10人之旅遊費用分別如附表所示，且原告均已分別  
06 繳納。系爭契約乃載明：「乙方（即被告）應於出團前，告  
07 知甲方（即原告）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  
08 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惟被告無法依約提供上開  
09 投保證明文件，有無法確保系爭旅遊之契約目的、約定品質  
10 及通常價值之虞。原告因而於113年8月29日分別寄發存證信  
11 函解除契約，依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契約範本第13條規  
12 定及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應分別返還原告已給付旅遊費用  
13 之70%，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  
14 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兩造是約定由被告找馬來西亞旅行社提供相關服  
18 務，被告已完成全部委託，原告逕自拒絕出團，馬來西亞旅  
19 行表示已支出前期必要之預訂飯店、餐廳、遊覽車等實際所  
20 生的手續費及服務費，且原告要求租借的場地費，即使只有  
21 1人間參加，仍需要全額付款，故最終馬來西亞旅行社同意  
22 退還原告每人馬幣2,004元（相當於新臺幣13,536元）。被  
23 告實際支出之行政規費包含①遊覽車每人馬幣1,900元（相  
24 當於新臺幣14,250元）、②餐食費每人約新臺幣7,700元、  
25 ③舞台及場地費約每人新臺幣15,000元、④旅行社服務費每  
26 人約新臺幣2,000元。被告僅係代為找尋馬來西亞旅行社提  
27 供相關服務，中間未賺取任何利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經查，原告確有分別就系爭旅遊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其內  
31 容均與被告所提出「馬來西亞八天七夜高級班遊學之旅」契

01 約相同，依契約內容，兩造乃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安排去馬來  
02 西亞8天7夜之行程，包含住宿、交通、餐飲、遊覽及購物行  
03 程等，出發日期為113年9月8日，原告每人之旅遊費用分別  
04 如附表所示，且均已由原告繳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一第247至249頁、卷三第263至264頁），是此部分之  
06 事實，堪先認定。

07 (二)而原告10人主張其等乃於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寄  
08 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三第26  
09 4頁）；則依系爭契約關於「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  
10 責任」乃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  
11 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  
12 準賠償：…（略）…。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  
13 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30%。」、「前項規定作為損害  
14 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  
15 方如能證明器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  
16 害請求賠償」，有系爭契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9頁），  
17 是被告於原告請求返還旅遊費用時，所得主張扣除之費用乃  
18 為其所提供收據所示之行政規費，以及扣除行政規費後剩餘  
19 旅遊費用之30%，惟若被告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旅遊費用  
20 之30%時，即得就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21 (三)被告雖稱應扣除之行政規費包含①遊覽車每人馬幣1,900元  
22 （相當於新臺幣14,250元）、②餐食費每人約新臺幣7,700  
23 元、③舞台及場地費約每人新臺幣15,000元、④旅行社服務  
24 費每人約新臺幣2,000元云云。惟查：

25 1. 就①遊覽車每人馬幣1,900元部分，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遊覽  
26 車費用收據（見本院卷三第269頁），其上並無任何店章或  
27 簽名，尚無從知悉為何單位所出具，且該收據上僅列出1人  
28 之費用，惟尚無從知悉被告就該收據是支付何人之遊覽車費  
29 用，故被告稱其已為原告支出每人馬幣1,900元之費用云  
30 云，尚非可採。

31 2. 就②餐食費每人約新臺幣7,700元及④旅行社服務費每人約

01 新臺幣2,000元部分，被告雖提出詠佳旅行社有限公司（下  
02 稱詠佳公司）所出具之退款明細欲為其佐證（見本院卷三第  
03 271頁），然從該退款明細僅得知悉該旅行社退款給被告之  
04 金額，然尚無從知悉被告實際支出之費用為何，是被告以此  
05 主張有支出上開費用云云，並非可採。

06 3. 另就③舞台及場地費約每人新臺幣15,000元部分，被告僅  
07 稱：因飯店經營權轉移，故無法提供明細等語，而未能提出  
08 任何收據證明，自亦難認被告有支出上開費用。

09 4. 從上可知，被告就其所稱其已支出之上開費用，並未充分舉  
10 證，自難認可採。

11 (四)被告雖又稱：其委託馬來西亞旅行社安排，馬來西亞旅行社  
12 僅願意退每人馬幣2,004元（相當於新臺幣13,536元）云  
13 云，並提出詠佳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詠佳公司）所出具之  
14 退款明細惟其佐證（見本院卷三第271頁），惟從上開單據  
15 僅能看出詠佳公司退還被告之費用，尚無從認定被告就此有  
16 何損失金額存在，是被告以此辯稱其僅能退還每人馬幣2,00  
17 4元（相當於新臺幣13,536元），亦非可採。

18 (五)綜上，被告未能提出收據說明其所支出之行政規費之金額為  
19 何，又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損害之金額超過旅遊費用之3  
20 0%，則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僅得請求原告賠償旅遊費用  
21 之30%，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付旅遊費用之70%即如附表  
22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乃屬有據。

23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1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2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6日對被告生送達效  
03 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1頁），則原告向  
04 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27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  
12 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之宣告。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16 論駁。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

28 附表：

29

原告	旅遊費用 (元/新臺幣)	應給付金額 (元/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李芷彤	49,000	34,300
杜苡瑄	49,450	34,615
周月卿	55,000	38,500
高如萍	49,000	34,300
崔芳榕	53,900	37,730
張喻甯	49,000	34,300
張漪霞	49,000	34,300
楊欣樺	49,450	34,615
葉麗華	49,450	34,615
譚令玫	49,000	34,300